

阳城县民政局

阳民函〔2023〕12号

阳城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救助政策与监测对象认定有效 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精准落实保障性兜底帮扶措施，防止出现监测对象、因病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费用较大的困难人群和重点监察等对象“应纳未纳”现象，现就救助政策与监测对象认定有关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各乡（镇）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各乡（镇）民政工作站对县民政局推送的新增监测对象、因病个人医疗费用支出较大的困难人群和重点监察等对象要及时全面核实，经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保障，对不符合条件的要逐人逐户核实基本情况、收入情况、财产情况、刚性支出情况、家庭年人均纯收入等情况，写清不符合条件的原因，并将未纳入的社会救助对象名单推送至同级乡村振兴办核实是否纳入监测对象，同时反馈至县级民政部门。

请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站位，加强工作配合，民政工作站要及时推送信息，乡村振兴办要配合民政工

工作站加强入户核查，及时交换意见，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精准落实救助政策，真正做好救助政策与监测对象认定有效衔接工作。

